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缺席者：

蔡崇猛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丁嘉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出席議程二：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出席議程三：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	-------------

出席議程四：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擬議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 (本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9 號)

(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4 分、下午 2 時 45 分、下午 2 時 52 分及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周文康先生出席會議。
6.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 顧建康先生表示，規劃署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獲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展示，以作公眾諮詢。有關修訂將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憲，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
8. 周文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包括配合數碼港擴建所作出的擬議修訂、刪除七號幹線的過時路線作出的相應擬議修訂，以及就大綱圖及其《註釋》作出的一些擬議技術修訂。
9.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有委員表示，根據《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就海傍用地的發展建議，沿岸建築物的高度應該較內陸建築物為低，從而形成階梯式的建築群，以減少沿岸建築物對內陸建築物的景觀影響。但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擬議建築物有違以上建議；
- (ii)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將為區內交通帶來影響，但運輸署、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委員會／社區之間欠缺溝通，導致計劃進行的交通改善工程與居民期望不一致。他希望規劃署解釋，計劃進行的交通改善工程是否已落實或仍會進行諮詢；
- (iii) 有委員憂慮於地面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會使公共休憩空間減少，他要求於地底設置有關設施；

(b) 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塊土地（修訂 B1 項）：

- (i) 有委員詢問，幾幅毗鄰現時瀑布灣公園的土地將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此修訂會否影響華富邨的重建；

(c) 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修訂 B2 項）：

- (i) 有委員對於規劃署建議將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表示歡迎。有關用地為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的樹木移種地點，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管理，用地將於 2021 年交還予政府。根據以往經驗，估計有關用地屆時會交由房屋署管理，但她認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比較着重公園設施管理，例如提供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設施等，交由該署管理會較為理想。她理解有關用地交還予政府後，在程序上可能需先由房屋署管理，但希望最終能轉交康文署管理；

(d)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修訂 C3 項）：

(i) 有委員表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用地將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她詢問有關土地的實際用途；

(e) 將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剔除（修訂 E 項）：

(i) 有委員詢問從大綱圖中剔除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的原因，例如是否由於海岸線改變或填海等環境因素而需作出相關修訂；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f)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曾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並建議連接堅尼地城至數碼港的海濱長廊。是次擬議修訂或會影響落實上述顧問研究的有關建議，認為規劃署在南區作出長遠規劃時，須考慮海濱長廊的發展；另有委員表示，除上述顧問研究外，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已批款進行數項有關連接薄扶林海濱的工程，他對於是次大綱圖及其《說明書》的擬議修訂，以及呈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均未有反映區議會就加強海濱連接性的意見表示失望。但他備悉大綱圖《說明書》第 7.7.2 段中有提及連接數碼港海濱公園及大口環；

(g) 有委員表示，刪除七號幹線的擬議修訂應該一早進行，認為有關建議以沿海道路為軸心規劃的設計過時，故支持現時的修訂；並表示幸好政府最後沒有在南區落實有關項目，居民才得以享用海濱；

(h) 有委員表示，政府未來應不會再發展七號幹線，而會集中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由於有關土地不需因發展七號幹線而規劃為行車路，他建議相關部門興建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如在華貴邨海傍一帶至堅尼地城興建海濱步行徑或單車徑將有助提升香港整體形象；

(i)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建議將大綱圖部份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他詢問有關土地改劃後可興建何種設施，而在現階段會否已限制其土地用途，例如不容許興建厭惡性設施，或須獲得城規會批准才能興建；另有委員認為，規劃署建議將大綱圖數幅土地由「道路」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顯示政府重視社區

的發展；

其他意見

- (j)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就數碼港擴建計劃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的支持，但委員會要求必須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他詢問規劃署會否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上述的強烈訴求；另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預留足夠土地以配合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雖然政府已擱置興建七號幹線，但鐵路不能完全代替道路，如旅遊巴、貨車等仍需使用道路，加上日後將會發展東大嶼都會，經香港島西面往返南區的車流量將會增加。他詢問規劃署將來交通運輸方面的規劃情況。

10.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建議沿岸建築物的高度應該較內陸建築物為低。就是次數碼港擴建計劃，其伸延部份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5 米，而位於其後方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5 米，屬高低有序的設計。雖然有委員提及數碼港商場的高度較將來興建的伸延部份為低，但按照大綱圖所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言，數碼港建築群整體上仍屬高低有序的設計；
- (ii) 就交通影響方面，數碼港管理公司的顧問公司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建議數個道路改善工程的方案。有委員已就上述建議表達了詳細的意見，規劃署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數碼港管理公司考慮，並與運輸署進行商討。由於道路改善工程的建議仍屬設計階段，落實時間將視乎工程規模及需要，或須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及諮詢公眾；

(b) 數碼港海濱公園（修訂 A2 項）：

- (i) 數碼港擴建計劃將佔用約一公頃現有數碼港海濱公園的用地，而數碼港管理公司承諾將會在其伸延部份的地面和不同樓層分別提供最少 5 000 平方米及約 4 0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因此數碼港擴建計劃僅減少了數百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對公眾休憩用地的整體影響屬於輕微，而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承諾優化現有的公眾休憩用地，讓公眾可享用較佳的設施；
 - (ii) 規劃署認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沿海地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數碼港管理公司因此建議闢設一條闊 15 米的海濱長廊，將現有的公眾休憩用地連接到北面已劃為「休憩用地」的地帶，形成連貫的海濱長廊。此外，署方在是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已將部分沿海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反映市民及區議會的訴求、及顯示有關貫通薄扶林海濱的規劃意向。至於將來如何落實上述的規劃意向，需視乎詳細研究和相關部門的資源分配情況；
- (c) 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塊土地（修訂 B1 項）：
- (i)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不會影響華富邨的重建；
- (d) 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修訂 B2 項）：
- (i) 是次將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只屬土地用途規劃的修訂，大綱圖對用地的管理權責沒有施加任何限制。規劃署明白居民對休憩設施的需求，就委員建議把有關用地將來交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會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把意見轉達有關部門；
- (e)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修訂 C3 項）：
- (i)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是為了反映其作為渠務署雨水排放隧道出口的現有土地用途；
- (f) 將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剔除（修訂 E 項）：

- (i) 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原本預留予興建擬議的七號幹線，由於政府已決定不會落實大綱圖所顯示的走線，這些海域亦無需預留予興建道路，因此建議從大綱圖中剔除相關的範圍；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 (g) 是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大部份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修訂，都是為了反映現有用地的用途，除了以下兩幅土地，包括(i)沙灣的一幅用地是按教育局要求，預留作擬議學校（如國際學校）發展，現時未有落實時間表；以及(ii)田灣海傍道毗鄰華貴邨的一幅用地，現為渠務署的臨時工地，暫未有明確的擬議用途。在大綱圖中，「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並不包括厭惡性用途，在有關用地興建這些設施，如污水處理或過濾設施、垃圾轉運站等，須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並獲得同意。大綱圖在機制上能確保這些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其他意見

- (h) 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時，已轉述區議會的意見，包括委員會早前通過的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動議，當中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城規會亦備悉區議會對數碼港擴建計劃對周邊行人和交通連接方面的關注。如將來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需要設置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出風位、排氣位等，規劃署會在大綱圖上作出相應的配合；以及
- (i) 政府在研究發展東大嶼時，會一併考慮東大嶼及港島區的交通接駁問題，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11.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就有關擬議的數碼港第五期建築物高度有違《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發展建議作出回應；
- (ii) 有委員重申，在地面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會影響海濱公園的使用者，他要求於地底設置有關設施；

(b) 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修訂 C1 項）：

- (i)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本地辦學團體對應否於南區再開設國際學校有不少意見，詢問規劃署建議預留位於沙灣的一幅用地發展為國際學校有何理據，及有否考慮及比較其他發展用途，例如預留予香港大學發展；
- (ii) 另有委員表示，有關用地附近現時已有多所學校，而且其位置屬於「掘頭路」，在沒有鐵路支援的情況下，開設國際學校將進一步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因此，他對該用地預留作國際學校感到荒謬。此外，有關用地包含大口環的沿岸地段，由於區議會有意於大口環的沿岸地段興建海濱長廊，故他建議預留沿大口環至鋼綫灣的沿岸地段作海濱長廊；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 (c) 有委員表示，就坊間提出「還海濱於民」的概念，他建議預留部份海傍的土地作日後發展海濱長廊，此舉有助貫通區內的海傍用地，發展為更完整的海濱長廊，增加市民共享海濱的機會；
- (d) 有委員表示，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6》為例，城規會對於「綜合發展區」地帶內設有明確限制，規定必須在毗連海傍的地方預留作海濱長廊。他認為有關規定值得參考，城規會應就大綱圖範圍內將來的擬議發展項目中加入類似的條款或限制，確保有關政府部門或項目倡議人在發展時提供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此外，在規劃貫通不同用地的海濱長廊時，規劃署可就有關走線參考區議會過往的會議文件及當中曾討論的擬議工程概念；
- (e) 有委員表示，在席的委員及規劃署代表在將來終會離任，但大綱圖

會一直存在及作為區內的規劃指引；故要求在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明確註明沿海地段將來須作為發展海濱長廊用途；另有委員重申把原本預留予興建七號幹線的土地改為興建海濱長廊；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大綱圖是否已包括所有沿海用地，並已有指定用途及其規劃意向，例如泵房及排污設施等。他憂慮沿海地帶仍遺留規劃意向不明的土地。

12.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雖然有委員提及數碼港商場的高度較將來興建的伸延部份為低，但整體而言，數碼港建築群將會高於其伸延部份，仍屬高低有序的設計，符合《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 (ii) 就有委員建議於地底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署方會轉交予數碼港管理公司考慮及研究；

(b) 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修訂 C1 項）：

- (i) 規劃署是根據教育局的要求，把位於沙灣的一幅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預留作擬議學校發展。根據現行機制，署方會於三年後檢討有關用地的預留情況，並詢問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是否仍需預留有關用地作指定用途，如否的話，署方會釋放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 (c) 規劃署在大綱圖中加入限制土地用途的建議前，須進行綜合研究。由於政府部門並未就大口環海濱長廊的走線及設計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所以現時難以在大綱圖上清晰列明其走線及訂明須預留多少土地作海濱長廊。他對於委員有關海濱長廊連接性的意見及訴求表示理解，並強調署方認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沿海地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如沙灣的用地將來落實興建學校時，署方會要求於批地條款中列明須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惟現時未能確定海濱長廊的

走線及設計；以及

- (d) 就有委員建議直接把原本預留予興建七號幹線的土地改為興建海濱長廊，由於政府部門未有就建議進行技術研究，現時未能就此進行改劃。

13. 司馬文先生表示，規劃署尚未回應他有關於沙灣的一幅用地興建國際學校將進一步加重該區交通負荷的關注。

14. 區諾軒先生表示，理解規劃署只是根據教育局的要求預留土地作擬議國際學校，但他對於教育局每當未能在其他地區覓得合適土地，便會於南區覓地興建國際學校的做法表示不滿，而且認為教育不應被產業化。於薄扶林興建國際學校將會直接加劇區內交通負荷，而擬議的「明日大嶼」項目亦預計會為香港島西面帶來額外車流量，故有關當局應充份考慮興建國際學校帶來的交通影響。此外，區內的本地學校認為於南區開設國際學校會導致本地學校收生困難。他促請規劃署將上述意見轉交予教育局。

15.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教育局要求預留土地作擬議國際學校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並解釋有關的交通影響及紓緩措施等。事實上，除了一個主題公園位於南區，全港超過四份之一的國際學校都位於南區，其帶來的車流量造成區內沉重的交通負荷，考慮到薄扶林南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增加 11 900 個單位及 35 000 名人口，及區內其他發展項目，認為再於南區開設國際學校實屬不智。此外，不少居住於其他地區的學生會到南區的國際學校就讀，反映南區的國際學校並非完全為南區居民服務，認為有關規劃並不合理。

16. 朱慶虹博士 BBS, JP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年曾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並把有關研究報告送交各相關部門考慮，不理解為何規劃署仍表示需要進行研究才能在大綱圖中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他希望署方參考上述研究報告並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秘書處稍後可把研究報告提供予署方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將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研究報告提供予規劃署。）

17. 顧建康先生回應時表示，薄扶林區內的發展受「薄扶林延期履行權」行政措施所約束。如有關土地將來落實用作學校發展，相關政策局及項目倡議人需就其交通影響作出評估。他相信教育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並重

申有關改劃是按教育局要求為長遠土地需要作預備，現階段並未有確實方案及落實時間表。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規劃署為配合數碼港擴建對大綱圖進行修訂，並就規劃區的界線及相關土地用途地帶作出相應修訂。他認為署方於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諮詢委員會尚算及時，否則會在未經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完成公眾諮詢，是次署方適時諮詢區議會是對區議會的尊重；他促請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b) 委員會不反對大綱圖中就數碼港擴建計劃的相關擬議修訂及其他技術修訂；惟多名委員分別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擬議興建國際學校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南區區議會對此項目表示強烈反對。他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
- (c) 歡迎規劃署表示會整體考慮連接薄扶林海濱的海濱長廊，並希望署方參考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研究報告中的建議方案，即使署方有人事更替，都必須確保以往區議會的研究成果得以保存及繼續跟進；以及
- (d)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無提及南港島線（西段），希望規劃署在是次擬議修訂中就此鐵路的推展作出相應的配合。

議程三： 修訂聖神修院土地牌照及附近船廠租約，連接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社區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3/2019 號）

19.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蘇永健先生出席會議。

20.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21. 徐遠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 (a) 市民如途經南朗山道及香葉徑由深灣前往逸港居一帶，需時約 30

分鐘。若由深灣經深灣碼頭徑，再沿海旁往逸港居一帶，則只需約 10 分鐘。礙於連接逸港居至珍寶碼頭的一段海旁用地設有三間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船廠，導致市民未能直接步行來往。考慮到區議會已批款進行「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建深灣碼頭附近一個籃球場為兒童遊樂場，他認為若能在該段海旁用地提供一條通道，將便利深灣一帶居民；

- (b) 在 2019 年 6 月的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他曾提出並建議研究以下三個方案，以修建一條正式通道讓市民使用，包括：(i)搬遷船廠；(ii)於船廠的短期租約中加入條款，訂明船廠負責人須向公眾人士開放部分船廠範圍作為通道；以及(iii)如以上方案均不可行，考慮在船廠及聖神修院用地之間興建行人路；
- (c) 根據初步觀察，船廠及聖神修院之間主要為斜坡，惟未能確認兩者之間的空間是否足夠以修建行人通道。他希望地政總署稍後能向委員會提供包括圖則等相關資料，以及運輸署及路政署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 (d) 他在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提出有關建議後，船廠一方憂慮有可能需要搬遷，亦有市民關注傳統修船業式微，他對這些關注表示理解，惟他必須考慮市民的需要，因此在避免影響船廠及聖神修院運作的前提下，建議興建行人通道以符合最大公眾利益。

22. 蘇永健先生簡介運輸署的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擬議連接深灣及逸港居的行人路，惟須詳細考慮周邊的設施，包括船廠和聖神修院的運作及其他租約安排。若有關政府部門或區議會進行興建行人路的可行性研究，署方會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

23. 謝詠嫦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涉及三個船廠短期租約，及聖神修院作美化用途的政府土地牌照。考慮到相關船廠短期租約及該政府土地牌照現時的使用情況，若相關政府部門能提供可行的走線及詳細設計，使用該政府牌照土地用作興建擬議行人路是合適的方案。如有關建議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及相關政府部門已同意落實執行及負責將來的保養及管理，地政總署會協助項目倡議人與該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商討收回所需土地以配合推行有關建議。

24. 主席詢問如有關建議落實執行，地政總署是否較傾向與聖神修院商

討收回所需土地，而並非修訂船廠的短期租約。

25. 謝詠嫦女士表示，考慮到船廠的運作需要，以及修訂船廠的短期租約需要獲取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較傾向與聖神修院商討收回所需的政府牌照土地。就土地管理而言，署方可研究收回部分聖神修院的政府牌照土地，惟擬議行人路的走線及詳細設計必須在技術上可行。

26. 周文康先生簡介規劃署的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行人路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上劃為「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根據該核准圖的《註釋》，「道路」在「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用途，規劃署不反對有關建議。

27. 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歐立成先生 MH、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任葆琳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的连接

- (a) 多名委員同意修建行人通道能夠為居民提供便利；
- (b) 有委員指出，由於該海旁地帶缺乏正式道路設施及清晰指示，不少來往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的市民不知道該處有可通行的途徑；另有委員表示，他曾到訪有關船廠實地視察附近環境，認為船廠之間的通道原本並不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估計只是為了方便在船廠工作的人士而設；據他了解，船廠並不會阻止公眾人士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有關通道；
- (c)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興建了連接香葉徑及逸港居的行人橋，以鼓勵香港仔一帶的居民前往港鐵黃竹坑站乘搭港鐵，而行人橋的興建令市民關注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的连接性。行人橋的使用者主要是來往港鐵黃竹坑站的人士、以及前往香葉徑進行運動及寵物公園消閒的市民等，擬議興建的行人通道主要為便利深灣的居民，預計人流與現時香葉徑的人流相若，不會急增；

對船廠的影響

- (d) 有委員反對搬遷船廠及修訂船廠短期租約的建議，認為有必要保留有關船廠及維持租約不變，並同意在不影響船廠運作及不修訂其租約的前提下，就位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修建行人通道進行研究；
- (e) 有委員表示修船業日漸式微，惟現時於珍寶海鮮舫及香港仔避風塘活動的舢舨，均十分倚賴上述三間船廠進行日常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這些舢舨對於推廣南區的漁民文化及旅遊亦非常重要，證明船廠仍有獨特的存在價值。如有關船廠不能繼續營業，不但影響從事修船行業人士的生計，更間接影響漁民等從事海上業務人士的生計；
- (f) 有委員以位於鴨脷洲的船廠為例，指出修訂租約會導致船廠經營困難。另有委員指出，有關的三間船廠是以往被政府徙置至此處營業，不應修訂其租約；
- (g) 有委員強調，他認同船廠對南區的水上行業及漁民文化甚為重要，所以並非要求完全收回聖神修院的政府土地牌照中的所有土地及三間船廠的土地，有關興建行人通道的建議最終有可能只牽涉修葺近聖神修院的斜坡，不會對船廠造成影響；但如果經詳細研究後，結果顯示有需要佔用船廠的少量土地，他希望船廠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考慮作出相應的配合。有委員重申不希望造成聖神修院、船廠與市民之間的對立，提出議程的目的是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按照委員會的共識落實研究修建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 (h) 有委員引述較早前其中一間船廠負責人受訪的內容，表示船廠需要充足空間營運，即使削減少許面積，運作也可能受到影響。她認為在尚未清楚了解修建行人通道所需的面積前，難以要求船廠在現階段答允撥出土地；
- (i) 有委員表示船廠運作時，會進行噴漆及「打灰」等工序，其間會產生塵埃及異味，而且會使用繩纜等重型工具，有可能對途人造成不便及不必要的危險，關注該處是否適合修建為行人通道；另有委員關注，如擬議的行人通道落成後發生意外，有關的保險責任應由政府還是船廠一方承擔；
- (j) 有委員表示，根據實地視察，船廠營運範圍的面積已非常有限，因

此從船廠撥出土地修建行人通道的建議並不可行；而且船廠範圍是沿海土地，地面非常潮濕，不宜用作行人通道；

- (k) 有委員指船廠實際使用的土地超出地政總署的租約範圍，認為船廠負責人應該考慮公眾利益，在不涉及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的情況下，自行撥出超越租約範圍的土地予公眾使用，否則應詳細檢視船廠的防火安全、緊急通道及租約範圍等；

落實及跟進建議

- (l) 有委員表示，若在聖神修院的斜坡修建行人通道在技術上可行，可能只需配合簡單工程及修整便可提供正式的行人路讓居民使用；
- (m)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的回應正面，並希望了解與聖神修院商討收回土地的程序，包括是否當區議會同意修建行人通道，地政總署便會進行有關程序。另有委員建議區議會先去信相關政策局提出修建行人通道的建議，並要求委任有關政府部門為項目倡議人，以便跟進有關建議；
- (n) 有委員關注雖然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表示不反對修建行人通道的建議，但未見有政府部門願意採取主動角色跟進，希望各政府部門不要各自為政；
- (o) 有委員建議短期內與相關船廠商討，並由地政總署於短期租約中加入條款，要求船廠整理其租約範圍內的用地，以撥出臨時通道供市民使用，長遠而言則研究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修建行人通道的建議。另有委員表示，地政總署已清晰地指出，與聖神修院商討收回所需政府牌照土地的方案較可行；因此，她認為不應提出整理船廠用地的短期方案，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研究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修建一條永久和正式的行人通道；
- (p) 就研究修建有關行人通道事宜，有委員查詢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研究及時間表為何。該名委員亦查詢需有多少人流才會落實修建此項設施，以及預計工程的規模及造價；
- (q) 有委員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在研究時應該考慮在該處修建行人通道是否真正符合社會利益；

- (r) 有委員建議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興建行人天橋，或以鋪設類似郊野公園行山徑的形式繞過船廠用地提供行人通道，這樣便無須修訂船廠租約；
- (s) 有委員表示，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修建行人通道的難度應該不大。如未能透過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落實此項目，或可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瑪麗醫院旁的一幅斜坡興建樓梯的工程，有關工程於四個月內完成，顯示只要由適當的工務部門負責，便可盡快落實項目及開展工程；
- (t) 有委員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更清晰的資料，包括有關建議涉及多少間船廠的租約和聖神修院土地牌照中的土地面積，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建議的確實回應等；

其他意見

- (u)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澄清有關船廠用地所屬的地帶；
- (v) 有委員表示，政府部門如需就修建有關行人通道作出研究，必須充分諮詢持份者，並表示憂慮將來改劃有關用地會導致船廠不能繼續經營，造成官民之間的矛盾；
- (w) 有委員表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曾討論題述事宜，正反兩面各執一詞；另外，據她記憶所及，委員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時，個別部門代表亦似乎對有關建議不表支持；
- (x) 有委員表示，若最終決定從聖神修院的政府土地牌照中收回部分斜坡的土地，需注意土地補償事宜。他以當年計劃擴闊深灣道行人路為例，由於政府需要收回部分屬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土地牌照中的土地以擴闊深灣道行人路，所以另覓位置補償土地予上述學校；但最終無法擴闊行人路，而該學校卻仍獲土地補償。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汲取教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 (y) 有委員表示，落實有關建議前需考慮對整個香港仔避風塘的影響，包括生態環境、船廠及水上行業的營運情況等。她認為修建行人通道雖能便利居民，但必須在各個選擇中所涉及的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29. 蘇永健先生回應時表示，深灣道與香葉徑已有道路連接，以供市民來往深灣及逸港居一帶，而委員擬議修建的行人通道屬消閒用途，在交通角度而言暫未有必要性。若有關用地將來進行發展，運輸署會建議相關項目倡議人考慮提供行人通道。

30.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

31. 謝詠嫦女士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如要落實有關方案，署方須了解明確及可行的走線和所需土地面積，方能協助項目倡議人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收回相關土地事宜。如方案落實，地政總署會於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

32. 主席詢問如要落實有關建議，政府部門的具體跟進程序為何。

33. 謝詠嫦女士回應時表示，參考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需要有政府部門成為項目倡議人並明確地向地政總署提出所需的土地面積，然後地政總署會協助與相關土地牌照持有人商討收回土地的安排。由於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不能牽頭落實工程項目。

34. 主席詢問如參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做法，項目倡議人是否應為區議會。謝詠嫦女士表示區議會及其他工務部門均可作為項目倡議人。

35.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

36. 周文康先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行人路走線橫跨數個地段，包括「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有關船廠的位置部分位於「綠化地帶」，而船廠延伸到海面的部分則未有涵蓋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中。

37. 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船廠的影響

- (a) 有委員表示，合乎標準的道路需要闊 1.5 米，假如經詳細研究後，近聖神修院的斜坡只能提供 1.3 米闊的空間，船廠應以公眾利益為最大考慮，撥出 0.2 米闊土地興建行人路。相比他早前在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方案，現方案已有不少讓步，只希望達致雙贏局面。但如在此情況下，船廠一方仍然寸步不讓，他會要求詳細檢視船廠的運作是否合乎所有法例要求，甚至最終要求搬遷船廠；
- (b) 有委員表示，假如船廠需要撥出 0.2 米闊土地興建行人路而令其空間被削減，可考慮要求地政總署在其他位置撥出相應面積予船廠，或根據船廠的運作需要提供相應的協助。另有委員表示，由於船廠以短期租約方式營運，機制上不能貿然從中撥出 0.2 米闊土地，任何涉及短期租約的改動可能須由地政總署重新進行招標；有委員補充，船廠需要撥出 0.2 米闊土地只是一個例子，實際所需的土地面積有待研究；
- (c) 有委員重申不反對興建行人路，前提是不影響船廠的核心設施及其運作；
- (d) 有委員表示船廠作業期間需把船隻經由「排路」拖離水面方能進行維修，否則潮漲時難以進行船底維修，而船隻進行維修時則需要各種大型工具協助，例如絞纜機；兩者均需若干空間，在未知船廠能否撥出土地的情況下，現階段實難以直接要求船廠答應撥出土地以興建行人路；
- (e) 有委員表示船廠範圍屬於工地，區議員早前視察船廠時亦需穿著釘鞋、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裝備，可見進入相關地段有一定風險，如有公眾人士在相關地段發生意外，相關的保險責任非船廠一方所能承擔，因此不贊成開放船廠用地；
- (f) 有委員詢問，船廠實際使用的土地是否合乎租約所訂明的範圍，以及是否設有緊急通道等，並認為有關船廠在結構安全、防火設備、衛生、環境影響等方面都不符合標準；
- (g)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務實處理區內事務，較早前曾就整理沿香港仔避風塘的船廠位置進行討論，以減少將來可能出現的衝突。他認同於南區設置船廠是非常合理及對南區其他水上行業有必要性，所以此議題的重點應是探討於船廠後方興建行人路的可行性；

落實及跟進建議

- (h) 有委員以電腦投影片展示有關路段的照片，表示可研究於聖神修院與船廠用地之間的土地興建行人路，並強調提出此議程的原意是在盡量不影響船廠運作的前提下，興建行人路為居民提供便利；
 - (i) 有委員重申，相關政府部門應研究於近聖神修院的斜坡興建行人路，並提供可行方案予委員會考慮。委員不應在現階段就船廠問題爭論，尤其是近期的社會氣氛已十分緊張，希望委員可心平氣和地討論此議程；另有委員建議於下屆區議會有關地區工程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 (j)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提供詳細資料，包括聖神修院及船廠一帶的地圖，以便了解船廠範圍外能夠撥出多少土地。另有委員表示，在未確定各方所需撥出的土地面積前，暫無需確認由哪個部門為項目倡議人；
-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 (k) 有委員認為，船廠代表應清楚了解，由於委員會希望為居民提供通道連接深灣至逸港居一帶，才建議船廠於短期內提供通道。長遠而言，相關政府部門應研究該地段是否適宜興建行人路，及如何在^不影響船廠運作下確保行人安全，例如是否須進行填海以配合需要；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成為項目倡議人，因此建議考慮由區議會擔任項目倡議人的角色，正式向政府部門提出有關的規劃及工程建議，或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落實項目及進行工程。有委員亦認為可考慮由區議會擔當主導的角色，而最簡單的做法是參考鋪設行山徑的方法設置行人通道讓市民使用，此或可透過修訂短期租約的內容、於地圖標示有關路徑、調整鐵絲網位置等輕微的改動以落實計劃，而完全無需進行任何繁複的工程。另有委員表示，由於興建行人路造價昂貴，應該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上限，故難以透過此方式落實工程項目，認為委員會應先尋求共識，然後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為項目倡議人，並考慮於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此事宜；

- (m) 有委員認為在處理此事宜上，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應擔當一定程度的角色；

其他意見

- (n) 有委員以處理鴨脷洲海旁道船廠一事上，廠方與南灣居民之間各持意見為例，表示建立有效的對話平台與各持份者協商，有助平息紛爭及推動社區的發展；
- (o) 有委員表示，船廠代表於委員會會議上沒有發言權，並指出他曾與船廠代表溝通，對方的態度並非寸步不讓。理解提出此項議程的委員的目的是希望為居民落實興建行人路，為解決事情，委員會應要求政府部門研究興建行人路，並非把矛頭指向為南區船隻服務的船廠，以及不應發表有恐嚇成分的言論及製造對立；另有委員指出，其他委員較早前的發言令人誤會一旦牽涉船廠的短期租約，船廠一方完全不願退讓，故他理解提出此項議程的委員為何對此表達不滿；
- (p)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必須向政府部門提出正式的要求，政府部門才會作出跟進；並認為此事宜反映了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政府需調整其管治架構及模式，以處理地區事務上的矛盾；以及
- (q) 有委員表示，雖然此議程引起較激烈的辯論，惟希望各委員注意發言的用詞，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論。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於會議上辯論並非壞事，但由於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興建行人路，故沒有必要就此議程作出爭論，持不同意見之處只在於興建行人路有可能影響船廠運作及引起船廠與居民之間的矛盾；他認為重點應是如何推展有關計劃，較佳的處理方法應是於會議前諮詢各方意見包括居民及船廠代表等，然後與相關持份者協商及擬訂可行的處理方法。

38.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有委員認為他的發言有恐嚇成分及製造對立，這些指控對他有欠公允及扭曲了他的原意；另外他認為主席應即時處理委員提出的規程查詢。主席指出，此並非規程查詢，並表示過去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因為委員在發言時所使用的用詞而引起爭論。他並解釋為了讓會議順暢進行，故現在才處理其規程查詢。

39.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區議會對列席會議的機構有所規限，認為委員會應容許船廠代表、聖神修院代表及其他有關的持份者參與

此議程的討論，以便委員會了解各方的意見。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區議會於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曾以類似立法會公聽會的模式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相關會議及容許發言，有關鐵路項目的公眾諮詢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區議會開明的態度，希望將來區議會能秉持優良的作風。

4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1. 蘇永健先生回應時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政府部門研究擬議行人路的走線，運輸署會提供有關交通工程的意見。若有關用地將來進行發展，運輸署會建議相關項目倡議人考慮提供行人通道。

42.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43. 謝詠嫦女士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因此未能提供擬議行人路的走線。如有政府部門或項目倡議人提供擬議行人路的走線，地政總署會於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

44.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45. 周文康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地政總署未有回應其查詢。謝詠嫦女士表示，有關船廠短期租約構築物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於會後提供予委員會。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近年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船廠用地的短期租約修訂時引起各種問題，導致船廠代表及有委員非常憂慮興建行人路可能會涉及修訂船廠的短期租約，他對以上憂慮表示理解；
- (b) 委員不反對提供行人通道以便利居民，惟對興建行人路的方式及有關建議對船廠的影響持不同意見。事實上，委員無需在此階段就興建行人路的方式及細節作出爭論，可先了解落實方案的選項，並參

考南區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再與船廠代表及有關持份者就道路安全、保險、相關配套等事宜進行溝通和協商；以及

- (c) 經是次會議的討論後，委員會的共識是在不影響船廠運作的前提下，在近聖神修院的斜坡興建行人路。為推進事宜，建議下屆區議會考慮由相關的委員會繼續作出處理和跟進，包括決定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落實興建行人路的建議及如何有效作出跟進等。無論最終方案為何，目的是興建行人路便利居民的同時，必須顧及船廠的運作需要。在現階段，促請地政總署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圖則等資料，以便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4/2019 號)

（陳家珮女士及羅少芳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28 分及下午 5 時 46 分離開會場。）

48.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及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出席會議。

(I)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49. 柴文瀚先生表示，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將來去向多年來仍未有實際進展。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屆滿，但委員會仍有待該短期租約申請人向地政總署提交相關補充資料。他希望地政總署或民政事務局盡快向區議會交代最新發展及提交相關補充資料。

50. 馮仕耕先生表示，該用地現有租約將於 2019 年年底完結，但截至現時仍未能確定下一個承租者。他欣悉上述用地接獲短期租約申請作香港國際帆船中心，認為可為居民提供更多進行康體活動的場所，惟委員會仍未能了解有關的租約詳情，希望相關部門可作進一步回應。

51.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上述短期租約申請的申請人現正處理相關部門提出的技術意見，包括排污及船隻停泊問題。另外，就南區區議會要求申請人向議會介紹有關計劃的意見，地政總署已向民政事務局及申請人反映。署方正等待他們的回覆，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5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相關短期租約的申請人的名稱是否包括「國際」二字。另外，她對於上述用地用作運動設施發展表示歡迎，但由於相關位置周邊的路段甚為狹窄及崎嶇，建議有關部門在批核有關短期租約申請時，應考慮其對該區交通的影響、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舉行大型活動時的特別交通安排等。

53.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人為「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申請用途為香港國際帆船中心。地政總署備悉委員對該短期租約申請在交通及配套方面的關注，署方會向申請人反映有關意見，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供相關部門考慮。

54. 主席詢問上述短期租約申請的最新進展。

55.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該短期租約申請已由相關部門作初步傳閱，並已向申請人提出技術層面上的意見，申請人現正處理相關意見，以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56. 柴文瀚先生建議委員會就上述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明確地向相關部門提出關注及建議，包括需要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及租約範圍應盡量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認為盡早提出以上建議有助申請人及相關部門及早了解委員會的共識，並確保最終的短期租約條款及安排不會與委員會的意見出現太大落差。

57. 主席詢問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會否於下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前，即2020年1月1日前獲批，然後才到區議會介紹其計劃。

58.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該短期租約申請處理需時，預計不會於2020年1月1日前獲批。地政總署已備悉區議會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前須向議會介紹計劃的意見，並已向民政事務局及申請人反映。署方亦備悉委員就交通配套及開放予公眾使用方面的意見，並會向申請人反映有關意見。

59. 主席表示上述短期租約申請不應在下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前獲批，導致有關項目的發展未能落實委員會的意見。

(II)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2 頁）**

60. 任葆琳女士詢問，香港仔海傍道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是否準確及何時竣工。

61. 黃楚君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工程內的水管鋪設工程已完成，而尚未完成的建造排水井和路面還原工程，由於工作井原有位置為康文署之種植範圍，須與該署協商工作井周邊植物的還原安排。上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竣工。

62. 任葆琳女士表示，康文署跟進南區的工程項目時一直與區議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不認為是該署導致工程延誤。另外，她詢問上述工程實際竣工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的上旬、中或下旬。

63. 黃楚君女士回應表示，水務署將於會後聯絡議員補充上述工程的詳細進度和預計竣工日期。

（會後補註： 水務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向上述委員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

-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5 至 19 頁）**

6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位於赤柱峽道伊甸園西面的斜坡編號 15NE-A/C241 及石澳道的斜坡編號 15NE-B/C235 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進展。

65.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上述工程進度的資料。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上述委員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最新資料。）

66. 馮仕耕先生表示，進展報告中各項斜坡工程以百分比標示完成度，並提供工程的預計或實際竣工日期，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向委員會

報告工程的實際進展時，同時報告相關工程是否按時開展或竣工，及有關的延誤情況等。另外，基於安全考慮，緊急維修斜坡的工程中通常以混凝土鞏固斜坡，但只使用混凝土覆蓋斜坡有欠美觀，他建議署方考慮在進行斜坡工程時同時進行綠化工程。

6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位於赤柱峽道的斜坡編號 15NE-A/C313 及大浪灣村的斜坡編號 11SE-D/CR698 近月受嚴重山泥傾瀉影響，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書面回應有關情況及跟進安排。

6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上述工程進度的資料。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上述委員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最新資料。）

69. 馮仕耕先生指出，現時大部份位於南區的斜坡旁的行車路為雙線單程路，如在斜坡工程進行時使用自動交通燈，因缺乏彈性指揮交通，容易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指示斜坡工程承辦商以人手指揮交通，減少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7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於參觀工地時發現工人於工地周圍的路邊及斜坡隨地棄置餐盒及膠樽等垃圾。綜觀各部門負責的地區工程，大部分工地因欠缺垃圾收集箱，導致工地周邊的隨地棄置垃圾問題嚴重，該些垃圾可能會流入海洋，造成海洋生態污染。他要求在席的工務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以書面解釋在地區工程的工地如何管理廢物棄置，與承辦商的合約上有否明確訂立有關工地內廢物棄置的條款。上述情況頻生，他希望所有工務部門能與承辦商訂立處理工地內廢物的標準程序，以免再出現問題。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71.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檢視所負責的斜坡工程有關處理垃圾的運作程序。

72.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跟進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其他位於赤柱及石澳區和海灣區的斜坡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

7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另行跟進。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上述委員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最新資料。）

(III) 房屋署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及華富邨重建（附件五 — 討論文件第 20 頁）

74. 柴文瀚先生詢問上述項目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有關刊憲程序的進展。他希望相關程序可盡早完成並提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復會後盡快審批撥款，趕及 2020 年第二季開展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的目標。

75. 盧潔霜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處理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的反對意見，並預計於立法會復會後可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的詢問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i)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有關「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刊憲的相關工作仍在處理中；以及

(ii) 政府計劃在 2019-20 立法會年度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南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 黃竹坑新圍村（附件六 — 討論文件第 21 頁）

76. 馮仕耕先生表示，食環署指出題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更確實的竣工日期。

7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如建築署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

78.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上述工程有可能受降雨頻繁影響進度，對工程竣工日期可能因此延遲表示理解。

79. 韋金發先生就有關竣工日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 赤柱連合道公廁及赤柱大街公廁（附件六 — 討論文件第 22 頁）

8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連合道公廁的確實位置。另外，她詢問食環署赤柱大街公廁是否已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及是否建議市民改用附近的赤柱海濱公廁。

81.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赤柱連合道公廁位於赤柱正灘的垃圾站附近。另外，赤柱大街附近有兩所公廁，分別是赤柱大街公廁及赤柱海濱公廁，前者已於 2019 年 7 月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竣工及重開。

議程五： 其他事項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83. 主席總結本屆委員會的工作時表示：

(a) 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故是次為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

(b) 在各委員的共同努力下，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跟進了多個大型項目，包括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數碼港擴建計劃、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以及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等，以上部份項目的跟進工作甚至跨越了多於一屆區議會的任期；

(c) 委員會積極為南區居民反映訴求及爭取權益，委員在過去四年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已有所記錄。雖然有委員或許不會再出任來屆的委員，仍希望他們繼續支持區議會的工作；

(d) 每當討論有關民生的議題，委員都會跨黨派合作、求同存異，共同為南區福祉努力；即使討論較具爭議性的地區議題時，委員都會尊重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他認為委員實事求是的議事態度有助促成各項地區發展項目取得進展，希望此優良傳統能延續至來屆的委

員會，繼續有效地跟進各地區議題；

- (e) 感謝南區民政事務處促進各方溝通，包括協助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感謝各部門代表努力跟進各地區項目，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及取得進展，實有賴部門代表的積極配合及支持；以及
- (f) 委員會曾討論多個重大項目，委員亦就多方面發表不同意見，他作為主席已盡力以恰當的用詞歸納及總結委員的所有意見及訴求，惟主持會議上仍有改善之處，最後感謝各委員對他的包涵及信任。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修訂聖神修院土地牌照及附近船廠租約，
連接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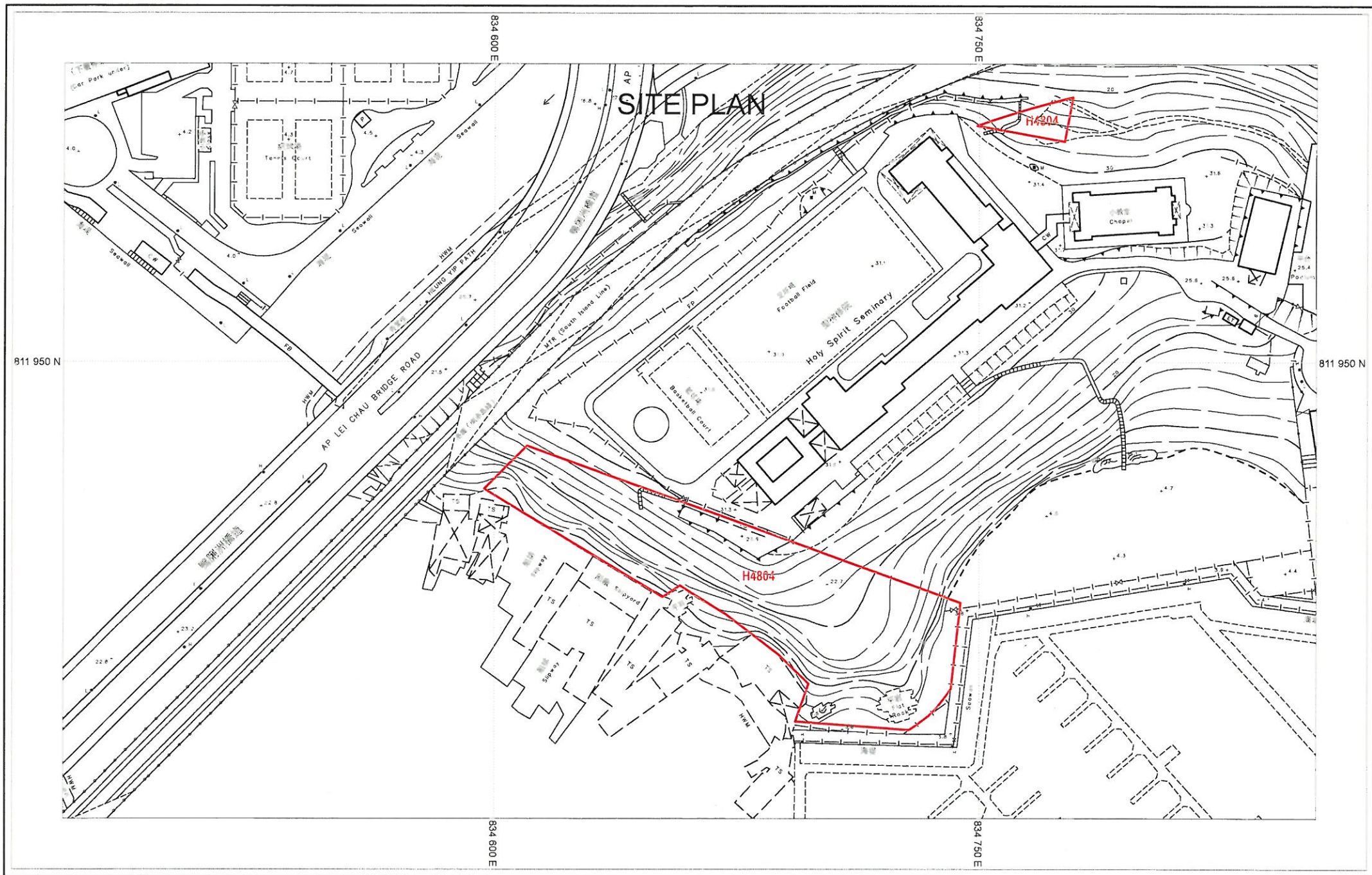
就委員查詢有關船廠短期租約構築物的情況，地政總署的回覆及補充資料如下：

本署將會安排港島測量處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相關船廠租戶有否佔用租約範圍以外的土地，如證實相關船廠佔用租約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本署會要求相關租戶於限期前糾正有關情況，否則會根據短期租約採取適當的租約執法行動。

此外，緊急通道、結構安全、防火設備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標準並不屬於本署的職責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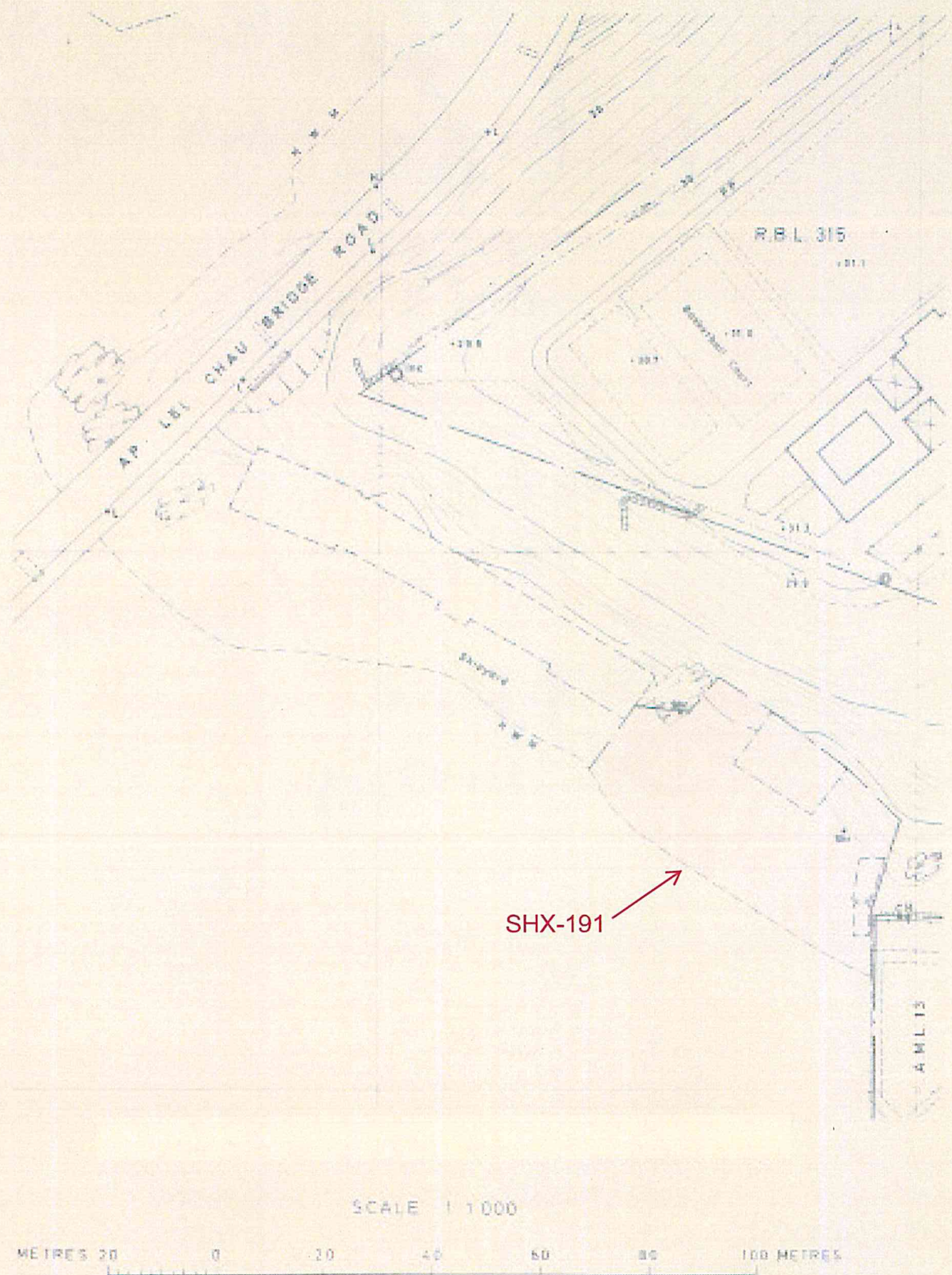
屋宇署的補充資料如下：

就短期租約用地上構築物的樓宇安全事宜，一般而言，構築物受租約內條款限制，包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Site Plan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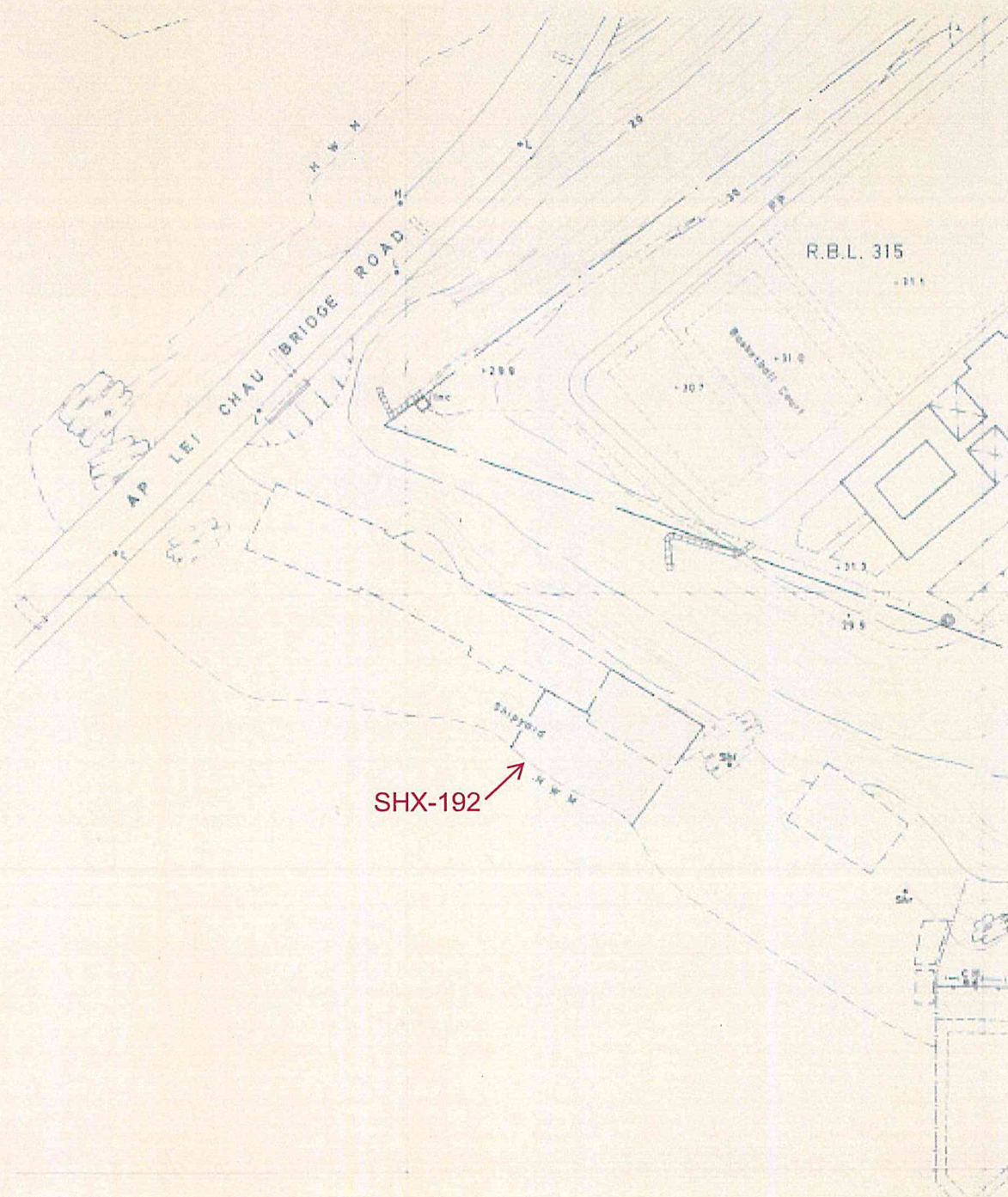
SHX - 191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之用

Site Plan 平面圖

SHX - 192



SCALE 1:1000

METRES 20 0 20 40 60 80 100 METRES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之用

SHX - 195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之用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705分目5001BX/D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就委員查詢地區工程的工地如何管理廢物棄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的回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工地均設有垃圾收集箱，承建商會定時把垃圾收集箱內的垃圾收集並棄置到適當的設施。本署已提醒工地監管人員留意工地情況並積極就改善工地整潔向承建商提出建議。

水務署的回覆：

工務工程合約，包括水務署的工程合約，均設有工地整潔的基本合約條款。承建商需要制定系統和提供必要的設施、容器及運輸工具，以將各種廢物分類、臨時儲存及棄置。承建商負責在工地設置垃圾收集箱，把垃圾收集並棄置到適當的設施。根據合約條款，本署會透過定期的巡視以監察工地的整潔狀況。本署亦會與承建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改善承建商在工地整潔方面的表現。